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5）第 5029-1 号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  
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  
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  
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nn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7
二、声明和承诺 .....	10
第二部分 正文 .....	1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0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	69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意见 .....	69

## 釋義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和词语具有右栏的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博世科	指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更名前名称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经办律师
博世科有限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自治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司法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控股股东、南化集团	指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化集团控股股东
北港规划	指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国国控	指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
宁阳控股	指	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国国控的控股股东
宁国国资委	指	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环投集团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创始团队	指	公司创始股东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及许开绍
湖南博世科	指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测检测	指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和环保	指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巍山博世科	指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古丈博世科	指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博咨	指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博世科全资子公司
湖南博测检测	指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博世科控股子公司
京山博世科、京山博世科设备	指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北投心圩江	指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博世科（加拿大）	指	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os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曾用名 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Ltd. Inc.
瑞美达克（加拿大）	指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公司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博世科（印度）	指	博世科印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瑞美达克（马来西亚）	指	瑞美达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REMEDX RENEWABLES SDN.BHD.
泗洪博世科	指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宁源融资租赁	指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巍山县卫生健康局	指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发行预案》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董事会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管局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职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A 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加元	指	加拿大的法定货币
卢比	指	印度的法定货币

致：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為特聘專項法律顧問，指派梁定君律師、覃錦律師、傅珏雯律師為發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宜提供專項法律服務。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12 号編報規則》《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及其他適用的政府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及勤勉盡責的精神，對與發行人相關的事實及其提供的有關文件進行了核查和驗證，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集团性律师事务所，2011 年 3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型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1995 年 12 月在广西司法厅注册成立，原名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2012 年 9 月 19 日，经广西司法厅《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准予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更名的批复》（桂司复〔2012〕54 号）文批准，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是隶属于广西司法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法律业务主要包括：证券、金融、境内外重组、并购及投融资、国内国际民商事诉讼、仲裁、企业法律顾问、刑事辩护、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破产清算等。

联系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 (二) 經辦律師

為本次發行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的經辦律師為梁定君律師、覃錦律師、傅珏雯律師，其主要證券業務執業記錄、主要經歷、聯繫方式如下：

### 1、梁定君律師

本所專職律師，律師執業證號為 14501201110629204，擅長公司、證券等非訴訟法律服務業務。

梁定君律師為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項目、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項目、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項目、中國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項目、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廣西貴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硫鐵礦）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廣西西江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組上市項目、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開發行項目、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開發行項目、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項目、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開發行項目、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項目、廣西華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PO 項目、廣西華錫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項目、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項目等多項非訴訟法律服務項目提供法律服務，為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廣西農投糖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西華錫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百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等提供常年或專項法律顧問服務。

聯繫地址：中國廣西南寧市良慶區宋廂路 16 號太平金融大廈二十一層

電話：（0771）5760061

傳真：（0771）5760065

郵箱：[liangdingjun@grandall.com.cn](mailto:liangdingjun@grandall.com.cn)

## 2、覃錦律師

本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501201910137132，擅长公司、证券等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

覃锦律师为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项目等多项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锡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邮箱：qinjin@grandall.com.cn

## 3、傅珏雯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501202211449552，擅长公司、证券等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

傅珏雯律师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移项目、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莱美药业股份项目、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项目、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多项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服

务；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邮箱：fujuewen@grandall.com.cn

## 二、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申请及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并通过律师的专业判断，形成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应当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或经办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负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 授权的程序、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四)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 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博世科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于2007年3月30日更名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发行人系博世科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将博世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10日, 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发行人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450111200005469), 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經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证监許可〔2015〕176號）核准及深交所出具《關於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創業板上市的通知》（深證上〔2015〕78號）審核同意，發行人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的15,5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於2015年2月17日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股票簡稱“博世科”，股票代碼為300422。

發行人現持有南寧市政务服务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50100711480258H的《營業執照》，住所地為南寧高新区高安路101號；法定代表人為尹鴻翔；註冊資本為53,388.0389萬元人民幣；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水污染治理；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土壤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固体廢物治理；大氣污染治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工程造價諮詢業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知識產權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農林牧漁業廢棄物綜合利用；肥料銷售；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智能機器人的研發；智能機器人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車零配件零售；機動車修理與維護；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土地使用權租賃；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消毒器械生產；消毒器械銷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出入境檢疫處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准）。

經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發行人現登記狀態為“存續（在營、開業、在冊）”。

經核查，發行人依法有效存續，現處於有效經營階段，不存在《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終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深交所暫停或終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深交所责令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9 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149 号）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的情形，不存在未经

股东（大）会认可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42号），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交所官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交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需履行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土地使用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化集团，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化集团，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以锁价方式发行，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9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5、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根據《發行預案》及認購對象南化集團出具的承諾，本次發行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南化集團承諾其認購的本次發行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 6、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書面說明，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存在向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發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 7、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2025年1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東寧國國控、公司創始團隊王雙飛、宋海農、楊崎峰三人與南化集團共同簽署《表決權委託協議》，約定寧國國控、王雙飛、宋海農、楊崎峰將其持有的公司合計122,529,913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22.95%）對應的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全權委託給南化集團行使，前述表決權委託事項生效之後，南化集團成為實際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決權的主體，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權，上市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變更為廣西國資委。根據《發行預案》，南化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全部股票。若按照本次發行股票的最大數量160,164,116股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總股本將由發行前的533,880,389股增加到694,044,505股；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数為160,164,116股，占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的23.08%，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仍為南化集團、實際控制人仍為廣西國資委。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發行人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 （四）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規定的條件

1、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並經本所律師于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發行人控股股東所在地主管部門官網、中國證監會官網等公開渠道檢索相關違法記錄，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

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164,116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149 号），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系向确定对象南化集团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南化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化集团，认购资金来源系南化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根据南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不存在本次

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南化集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世科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博世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7,067.09 万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4,5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博世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201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重大不利情形。

## 五、發行人的獨立性

(一) 根據發行人自 2022 年以來歷年《年度報告》和天職會計師出具的 2022 年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23〕14182 號)、容誠會計師出具的 2023 年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容誠審字〔2024〕230Z1695 號)、容誠會計師出具的 2024 年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容誠審字〔2025〕230Z0142 號)及本次發行申請文件，經核查，發行人從事的核心業務包括以水處理(含工業污水處理、市政污水處理及水體修復、流域治理、供水工程)、二氧化氯制備及清潔化生產(含二氧化氯、雙氧水、氯鹼)、土壤修復(含污染場地修復、矿山修復、區域/流域性的綜合治理、含油污泥處置、垃圾封場填埋)、固(危)廢處置、废旧動力電池回收及資源化利用、智慧环卫等為主的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以自來水廠、污水處理廠、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處置終端運營等為主的運營業務；以環境影響評價與環境諮詢、檢驗檢測、工程設計、環境監測為主的環境專業技術服務。發行人以自有機構、人員、資產等進行生產經營；擁有完整的生產、經營、管理及銷售系統，自主決定原材料採購、生產安排和商品銷售，不存在業務和盈利來源嚴重依賴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形。發行人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二) 經核查，發行人發起人認繳的出資已全部繳足；發行人系生產經營型企業，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具有獨立的原料採購和產品銷售系統。除本法律意見書及《律師工作報告》披露情形之外，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已取得以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權利人的權利證書，自行购置的生產經營所需的機器設備已交付於發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擁有的註冊商標、專利權已取得以發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為權利人的權利證書。發行人目前不存在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佔用的情形。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資產獨立完整。

(三) 經核查，發行人具有獨立的勞動、人事和工資管理制度，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發行人按照國家規定與員工簽訂了《勞動合同》，並辦理了社會保險手續，獨立為員工發放工資。發行人現任董事和高

級管理人員的產生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沒有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發行人財務人員沒有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人員獨立。

(四) 經核查，發行人設立了單獨的銀行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發行人獨立繳納稅款，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並制訂了財務管理的相關制度，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財務獨立。

(五) 經核查，發行人具有健全的內部經營機構，並按照《公司章程》和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獨立行使決策、經營管理職權，發行人的生產經營和辦公機構完全獨立，不存在與股東單位及其他關聯單位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形。本所律師認為，發人的機構獨立。

(六) 經核查，發行人實際經營的業務與其《營業執照》所記載的經營範圍相符。發行人業務獨立實施，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發行人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股東權利。發行人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除本法律意見書及《律師工作報告》披露的情形外，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其他同業競爭，也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業務獨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資產獨立完整，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獨立，發行人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具備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 六、發行人的發起人和股東

(一) 經核查，公司的發起人為王雙飛、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達晨財富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楊崎峰、許開紹、宋海農、霍建民、張頻、王繼榮、黃海師、陳琪、葉遠箭、楊金秀、莫翠林、程韵洁、周茂賢、王其、詹學麗、陳國寧、陸立海、陳楠、陳文南、計桂芳、徐萃聲、詹磊、李琨生、肖琳、林麗華、黃崇杏、朱紅祥、覃程榮。

其中，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并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王双飞、杨崎峰、许开绍、宋海农、霍建民、张频、王继荣、黄海师、陈琪、叶远箭、杨金秀、莫翠林、程韵洁、周茂贤、王其、詹学丽、陈国宁、陆立海、陈楠、陈文南、计桂芳、徐萃声、詹磊、李琨生、肖琳、林丽华、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前述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31 名发起人股东中 1 名发起人为法人股东，1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29 名发起人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五)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经核查，博世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属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变更，根据发行人确认、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250 号）验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博世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發行人的股本及變動

(一)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設立及上市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股本總額和股本結構合法有效，不存在潛在糾紛及風險。

(二)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歷次股本變動均經股東大會審議或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並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中登公司辦理了變更登記手續，發行人歷次股本變動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三) 經核查，南化集團未直接持有發行人股份，南化集團受托行使王雙飛所持 50,090,697 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其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50,088,727 股股份處於質押狀態；南化集團受托行使宋海農所持 10,120,226 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其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10,120,226 股股份處於質押狀態；南化集團受托行使楊崎峰所持 10,120,226 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其中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10,120,226 股股份處於質押狀態。本所律師認為，截至報告期末，發行人控股股東未直接持有發行人股份，控股股東受托行使表決權的股份存在質押情況，該等情況不會對本次發行造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八、發行人的業務

(一) 經核查，截至報告期末，發行人經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水污染治理；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土壤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固体廢物治理；大氣污染治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工程造價諮詢業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知識產權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農林牧漁業廢棄物綜合利用；肥料銷售；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智能機器人的研發；智能機器人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車零配件零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技術研發；土地使用權租賃；住房租賃；非居住房產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消毒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销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博世科(加拿大)、瑞美达克(加拿大)、博世科(印度)及瑞美达克(马来西亚),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经营活动主要通过上述境外机构进行。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 2 次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从事的核心业务包括以水处理(含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及水体修复、流域治理、供水工程)、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含二氧化氯、双氧水、氯碱)、土壤修复(含污染场地修复、矿山修复、区域/流域性的综合治理、含油污泥处置、垃圾封场填埋)、固(危)废处置、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 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专业技术服务。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 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广西国资委是自治区的国

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代表自治區政府履行國有企業出資人職責。

## 2、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為南化集團，南化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北港集團。

2025年1月20日，寧國國控、王雙飛、宋海農、楊崎峰與南化集團共同簽署《表決權委託協議》，分別將其持有的占公司總股本的9.78%、9.38%、1.90%、1.90%股份的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全權委託給南化集團行使，前述《表決權委託協議》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後，南化集團成為實際支配公司最多表決權的主體，為公司控股股東，並取得公司的控制權，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變更為廣西國資委，表決權委託方寧國國控、王雙飛、宋海農、楊崎峰與受托方南化集團分別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 3、持有發行人5%以上股份的關聯方

截至報告期末，持有發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東為廣州環投集團、寧國國控和王雙飛。

### (1) 广州环投集团

截至報告期末，廣州環投集團直接持有公司99,155,8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18.57%。廣州環投集團為廣州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州環投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

### (2) 宁国国控

截至報告期末，寧國國控直接持有公司52,198,7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9.78%。寧國國控為寧陽控股之全資子公司，寧國國控的實際控制人為寧國國資委。

截至報告期末，寧國國控已將其持有的占公司總股本的9.78%股份的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全權委託給南化集團行使，並且與南化集團構成一致行動關係，寧國國控不再系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王双飞

王双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2011119\*\*\*\*\*。

截至報告期末，王雙飛直接持有公司 50,090,69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9.38%，王雙飛已將其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對應的表決權委託給南化集團行使。

#### 4、發行人并表子公司及合營、聯營企業

發行人并表子企業及合營、聯營企業的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之“（五）發行人的股權投資”。

#### 5、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序號	姓名	關聯關係
1	潘曉斌	董事長
2	尹鴻翔	副董事長、經理
3	潘曉蕾	董事、副經理
4	龍鋒	董事、副經理
5	程正	董事
6	馬宏波	董事
7	曾萍	獨立董事
8	蒙永亨	獨立董事
9	侯治平	獨立董事
10	蘇華興	財務總監
11	孫國權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
12	彭嘉臻	副經理
13	陳國寧	副經理
14	樂觀永	副經理

報告期內曾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十五、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 6、發行人控股股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發行人控股股東南化集團的，以及南化集團控股股東北港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截至報告期末，發行人控股股東南化集團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承凡	董事长
2	李汉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	甘剑	外部董事
4	黄锡斌	外部董事
5	容亚彬	外部董事
6	周波	外部董事
7	饶珀	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8	李军平	副总经理、总审计师

#### 7、南化集团控股股东北港集团控制的除南化集团以外的企业

南化集团控股股东北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南化集团控股股东北港集团控制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南化集团外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2	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3	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4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5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6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7	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8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9	广西北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10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11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12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13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99.80%
14	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95%
1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远港码头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74.77%
16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68%
17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6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54.87%
19	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55%
20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51%
21	北部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100%

注：前述关联企业选取标准为北港集团直接持股 51%的子公司，合伙企业、破产程序中的子公司除外。

#### 8、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及前述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往来款项余额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2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3	广西北港故里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4	广西北港景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5	广西西江油品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6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7	广西金海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8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9	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16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公司
17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广西梧州市西投煤炭配送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广西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广西西江集团西津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34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35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36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37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38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39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40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41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4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43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44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45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46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
47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控制的公司
48	宁国市阳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控制的公司
49	宁国市金津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控制的公司
50	宁国市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间接控股股东宁阳控股控制的公司
51	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间接控股股东宁阳控股控制的公司
52	泗洪博世科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控制的公司
53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控制的公司
54	宁国市安居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控制的公司
55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控制的公司
56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控制的公司

57	周永信	报告期内公司副经理
58	宋海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

## 9、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除上述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告文件、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造服务	4,281.19	-	-	-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35.22	401.77	225.40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服务	-	-2.80	999.81	30.4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	接受运营服务	-	-	21.32	67.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	-	-	20.75
广州环投集团	接受服务	0.00	0.28	-	0.04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服务	-	-	235.10	63.70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服务	23.85	195.78	-	-
宁国市阳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服务	-	20.11	-	-
宁国市金津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8.60	-	-
宁国市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39	25.13	-	-
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27.10	-	-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服务	3.13	1,863.36	45.87	-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051.55	-	-	-
广西北港故里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2.04	-	-	-
广西北港景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18.81	-	-	-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0.14	-	-	-
广西西江油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6.30	-	-	-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61.21	-	-	-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09	-	-	-
广西金海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97	-	-	-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8.62			
合计		17,172.29	2,172.79	1,703.86	407.42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4.64%	1.50%	1.19%	0.26%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單位：萬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北投心圩江	提供运营、设计服务	3.36	-	44.28	457.42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95.68	109.60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检测服务	-	-	-	13.67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商品	1.96	41.01	2.69	1,853.01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咨询服务	-	1.50	-	250.90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63.40	-	241.00	280.55
广州环投集团	提供技术服务	-	-	1.89	1.89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	142.74	17.92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技术服务	-	3.77	2,845.15	157.13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35	-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	1.64	4.83	-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2	3.76	-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52	-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4.15	-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98	133.72	-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9	3.45	-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73	-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3.77	5.66	-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4	-	-
宣城市国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技术服务	-	483.69	-	-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102.25	-	-
宁国市安居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5.28	-	-
富川瑶族自治县丽城城市环	车辆租赁、设备销售、	120.90	269.1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境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1.89	-	-
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90	-	-	-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25	-	-	-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7.46	-	-	-
泗洪博世科	提供建造服务	1,783.90	-	-	-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65	-	-	-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96.43	-	-	-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	11.54	-	-	-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	11.70	-	-	-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技术服务	7,347.74	-	-	-
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8.40	-	-	-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4.15	-	-	-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40	-	-	-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46	-	-	-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30	-	-	-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92	-	-	-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66	-	-	-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86	-	-	-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21	-	-	-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43	-	-	-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71	-	-	-
北港集团	销售设备、技术服务	317.66	-	-	-
合计		10,284.65	919.7	3,548.60	3,142.0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80%	0.58%	1.77%	1.41%

###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州环投集团	房屋租入	-	-	-	97.31
北港集团	房屋租入	1.29	-	-	-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入	0.27	-	-	-
合计	-	1.56	-	-	97.31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承压，持续亏损，叠加部分工程项目回款难度增加，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为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可转债，故向关联方借款以弥补部分资金缺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广州环投集团	11,000.00	-	5,500.00	5,500.00
宁源融资租赁	5,172.78	-	1,259.29	3,913.49
宁国国控	32,777.00	-	16,388.50	16,388.50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71,900.00	26,200.00	45,700.00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6,400.00	-	6,400.00
王双飞	1,815.25	-	606.50	1,208.75
陈国宁	20.00	-	-	20.00
周永信	35.00	-	-	35.00
合计	50,820.03	78,300.00	49,954.29	79,165.74
2024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广州环投集团	11,000.00	-	-	11,000.00
宁源融资租赁	7,628.17	-	2,455.39	5,172.78
宁国国控	3,000.00	75,349.50	45,572.50	32,777.00
王双飞	-	4,090.00	2,274.75	1,815.25
宋海农	-	810.00	810.00	-
陈国宁	-	20.00	-	20.00
乐观永	-	20.00	20.00	-
周永信	-	35.00	-	35.00

<b>合计</b>	<b>21,628.17</b>	<b>80,324.50</b>	<b>51,132.64</b>	<b>50,820.03</b>
<b>2023 年度</b>				
<b>关联方</b>	<b>期初余额</b>	<b>拆入金额</b>	<b>归还金额</b>	<b>期末余额</b>
广州环投集团	16,000.00	10,000.00	15,000.00	11,000.00
宁源融资租赁	-	10,000.00	2,371.83	7,628.17
宁国国控	-	5,040.00	2,040.00	3,000.00
<b>合计</b>	<b>16,000.00</b>	<b>25,040.00</b>	<b>19,411.83</b>	<b>21,628.17</b>
<b>2022 年度</b>				
<b>关联方</b>	<b>期初余额</b>	<b>拆入金额</b>	<b>归还金额</b>	<b>期末余额</b>
广州环投集团	12,000.00	48,000.00	44,000.00	16,000.00
<b>合计</b>	<b>12,000.00</b>	<b>48,000.00</b>	<b>44,000.00</b>	<b>16,000.00</b>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53	518.48	417.22	472.75

## 2、关联担保

###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合同/协议签订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泗洪博世科(注1)	14,885.00	2016-03-24	2029-03-25	否
泗洪博世科	990.00	2023-03-02	2027-02-22	否
泗洪博世科	1,000.00	2023-09-19	2027-09-18	否
泗洪博世科	2,126.31	2023-11-16	2027-11-17	否
宁阳控股(注2)	-	2025-03-03	2030-03-02	否

注1：被担保方泗洪博世科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12月，发行人向宁国国控转让其持有泗洪博世科7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泗洪博世科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对泗洪博世科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泗洪博世科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未再对其新增担保。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发行人与宁国国控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宁国国控应按其持股比例为泗洪博世科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并协同发行人、泗洪博世科与金融机构协商，逐步解除发行人对泗洪博世科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担保，在担保解除之前或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要发行人继续为泗洪博世科现有融资提供担保的，宁国国控同意按其持股比例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注2：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间接控股股东宁阳控股按照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9.78%为限为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公司

需根据每笔担保实际情况向其提供等额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2025年3月3日，公司与宁阳控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持的子公司博和环保42.12406%股权为宁阳控股提供反担保。

###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 (合同/协议 签订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宁阳控股（注1）	2,594.76	2024-09-18	2029-10-09	否
宁阳控股（注1）	1,633.26	2024-09-14	2028-12-26	否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	32,700.00	2025-09-05	2030-09-29	否
宁阳控股（注2）	1,695.76	2024-08-13	2028-08-21	否
王双飞、艾斌艳、许开绍、陈兰娟、 宋海农、李碧霞、杨崎峰、黄崇杏	30,000.00	2021-03-31	2024-01-10	是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8,000.00	2017-04-06	2022-06-29	是
王双飞、艾斌艳、许开绍、陈兰娟、 宋海农、李碧霞、杨崎峰、黄崇杏、 湖南博世科	27,000.00	2019-01-30	2022-02-13	是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34,000.00	2019-04-25	2023-11-10	是
王双飞、艾斌艳、许开绍、陈兰娟、 宋海农、李碧霞、杨崎峰、黄崇杏	4,800.00	2020-02-20	2022-03-01	是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18,300.00	2020-06-19	2022-04-22	是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60,000.00	2020-07-15	2022-06-09	是
王双飞、艾斌艳、许开绍、陈兰娟、 宋海农、李碧霞、杨崎峰、黄崇杏	30,000.00	2020-11-02	2021-03-31	是
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 湖南博世科	8,000.00	2020-12-23	2022-02-05	是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4,457.80	2021-01-13	2022-01-13	是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9,800.00	2021-01-25	2022-02-28	是
王双飞、艾斌艳、许开绍、陈兰娟、 宋海农、李碧霞、杨崎峰、黄崇杏、 湖南博世科	25,000.00	2021-02-01	2023-02-03	是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2,124.00	2021-02-05	2022-02-04	是

注1：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容，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宁阳控股按照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限为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注2：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宁阳控股按照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授信额度1.64亿元的10.3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 3、其他关联交易

(1) 出售泗洪博世科75%股权

2023年12月，发行人将泗洪博世科75%股权转让给宁国国控。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国国控转让所持泗洪博世科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8,652.50万元。

(2) 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化集团，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 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关联方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广州环投集团	-14.36	1,540.78	590.29	503.28
利息支出	宁源融资租赁	66.28	554.88	457.61	-
利息支出	宁国国控	1,140.82	1,552.12	195.30	-
利息支出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45.62	-	-	-
利息支出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78.59	-	-	-
利息支出	王双飞	115.53	165.23	-	-
合计		3,532.48	3,813.01	1,243.20	503.2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北投心圩江	856.60	752.22	1,807.39	2,355.75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619.26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174.06	2,174.06	54.65	1,307.44
	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1,653.63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61.67	1,361.67	1,364.71	1,841.37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1.60	1.60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34	4.39	60.24	14.05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7.94	78.51	79.93	3.44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	246.28	246.28	57.01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0.43	-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	-	15.99	-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6	1.56	5.46	-
	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1.25	-	-	-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0.78	-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0.74	-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10,192.79	11,011.61	476.4	-
	泗洪博世科	30.87	39.99	49.99	-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0.65	30.65	-	-
	宁国市安居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60	-	-
	宣城市国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8	15.88	-	-
	富川瑶族自治县丽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4.04	73.88	-	-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	2.00	-	-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76	-	-	-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93.67	-	-	-
	北港集团	96.39	-	-	-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0.75	-	-	-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付账款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0.49	-	-	-
	广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8	-	-	-
	广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0.84	-	-	-
	广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3.57	-	-	-
	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	8.90	-	-	-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17.11	-	-	-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00	-	-	-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4.18	-	-	-
	广西梧州市西投煤炭配送有限公司	2.25	-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7.77	17.77	-
	广州环投集团	-	-	0.28	0.23
	广西金海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4.77	-	-	-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	-	25.41	25.41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9.10	9.10
	广州环投集团	-	-	-	0.20
	宁源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	-
	宁国国控	-	-	8,652.50	-
	广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1.00	-	-	-
	泗洪博世科	-	-	8,113.76	-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3.20	-	-	-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	-	-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	-	-
合同资产	广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	-	-
	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	1.00	-	-	-
	北投心圩江	-	405.56	405.56	436.84
合同资产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57.86	857.86	857.86	356.59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	-	2,119.41	2,852.10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公司				
	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21.50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45.96	1,245.96	1,245.96	1,245.96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9.80	59.80	59.80	-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8.69	848.69	848.69	73.25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9.80	59.80	59.80	-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161.00	161.00	15,976.05	-
	泗洪博世科	411.49	214.54	7,434.06	-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	-	-	-
	北港集团	10.71	-	-	-
合计		19,177.91	19,969.28	50,290.60	13,074.7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23.70	23.70	55.30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27.86	727.86	718.64	1.00
	广州环投集团	-	-	-	35.36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8.27	228.27	228.27	63.7
	宁国市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9.62	25.22	-	-
	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23	28.23	-	-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71	137.71	-	-
	宁国市金津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20	6.20	-	-
	宁国市阳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1.92	21.92	-	-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45.38	1,432.38	79.61	-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126.84	422.92	407.21	-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142.38	-	-	-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		3,702.69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同负债	任公司				
	南化集团	26.78	-	-	-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7.83	-	-	-
	广西西北港景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2.68	-	-	-
	广西西北港故里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40.63	-	-	-
	广西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9.89	-	-	-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494.21	-	-	-
	北港集团	1.29	-	-	-
	广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0.28	-	-	-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29.17	-	-	-
	广西西江油品有限公司	212.05	-	-	-
	广州环投集团	0.89	0.89	0.89	0.94
应付账款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26.46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562.79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26.46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46	26.46	26.46	26.46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10.40	10.40	-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5	15.45	19.23	17.88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21	-	-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267.41	951.11	-	-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20	55.91	55.91	-
	泗洪博世科	45.87	145.87	136.70	-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0.92	-	-	-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31	-	-	-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199.07	-	-	-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1,087.16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付款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79	-	-	-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81.64	-	-	-
	广西西江集团西津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0.30	-	-	-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5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12	120.12	120.12	336.53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4.15	4.15	4.15	-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07	3.07	-
	泗洪博世科	-	1,448.49	-	-
	广州环投集团	-	0.20	-	-
其他流动负债	宁源融资租赁	4,049.54	5,333.10	5,137.54	-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4.91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8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环投集团	6,673.12	12,246.78	11,165.38	16,088.23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3.44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72.86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	3.44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4	3.44	3.44	3.44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	1.35	1.35	-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93	0.93	0.93	0.93
	宁国国控	17,726.89	34,411.72	3,082.60	-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64.76	28.53	0.64	-
	王双飞	1,455.51	1,980.48	-	-
	陈国宁	20.00	20.00	-	-
	周永信	35.00	35.00	-	-
	泗洪博世科	4.13	4.13	3.30	-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4,536.96	-	-	-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	3,010.13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应付款	司				
	广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8	-	-	-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5	-	-	-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17.89	-	-	-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97.84	-	-	-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36	-	-	-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61	-	-	-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0.66	-	-	-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1	3.35	3.3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宁源融资租赁	-	-	2,620.37	-
	广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	-	-	-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00.00	-	-	-
合计		100,983.87	64,327.67	28,282.48	21,754.44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进行，体现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均已按照有关交易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法律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第三方包括交易双方的债权人就该等交易提出异议。

2、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市场运作，发行人的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均已表示认可并相应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任职期间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审核意见。

经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已严格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必须，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 (五)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内部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已制订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日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共同投资、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六) 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北港集团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

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南化集团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化集团、南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北港集团向发行人作出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南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港集团，广西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核心业务包括以水处理（含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及水体修复、流域治理、供水工程）、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含二氧化氯、双氧水、氯碱）、土壤修复（含污染场地修复、矿山修复、区域/流域性的综合治理、含油污泥处置、垃圾封场填埋）、固（危）废处置、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专业技术服务。

截至报告期期末，南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北港集团控制的企业北港规划与上市公司存在从事相似环境综合咨询服务业务的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开展的相似业务具体情况	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港口工程、航道工程（含疏浚、吹填、锚地、防波堤、护岸等）项目设计以及相应规模的港口工程、航道工程总承包业务；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专题研究报告编制等业务；中小型风力发电、建筑行业设计业务。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水务咨询、环保咨询、环保管家、绿色低碳、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农用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及环境监理、科研与政策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等领域业务。
主要服务对象	广西自治区内交通和新能源工程的建设业主、设计总包单位、EPC 总包单位和施工单位	广西自治区、广东省、湖南省内政府单位、工业园区和企业
环境综合咨询服务业绩情况/占比情况	2022-2024 年，北港规划环境综合咨询服务类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88.35 万元、427.36 万元和 433.13 万元，毛利分别约为 87 万元、128 万元和 130 万元	2022-2024 年，北港规划环境综合咨询服务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类型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8%、2.54% 和 3.25%，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21% 和 0.27%；2022-2023 年，北港规划环境综合咨询服务类业务收入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比例分别为 0.35%、0.32%

注：因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为负，北港规划环境综合咨询服务类业务该年度的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不具有可比性。

北港规划与上市公司虽然在环境综合咨询服务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但二者主要服务群体存在差异，且北港规划该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和毛利规模及其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

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3、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规范南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北港集团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南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做出了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北港集团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化集团之控股股东地位和关联交易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道工程施工、中小型水利项目设计咨询、风力发电项目、岩土勘察业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业务等业务，其中包括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新能源工程等项目设计咨询、勘察测量、各类工程项目专题（航评、环评、海域使用论证、社稳分析等）研究等业务，并在环评、环保咨询、检测等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存在从事相同和相近业务的情况，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化集团之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控制企业，在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控制企业放弃该业务情况下，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方开展该等业务。本公司将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公司将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优先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6、本公司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亦不会因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化集团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义务，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化集团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经营活动。

4、在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有效，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 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措施的披露

- 1、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充分披露。
- 2、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均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 3、发行人已在近三年的定期报告中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
- 4、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独立董事意见，已相应地在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与本所律师经查证的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10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28 项特许经营权、93 项注册商标、487 项专利权、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7 项域名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除拥有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不动产权外，还有无需办理或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主要不动产权 3 处，其中（1）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用地审批及规划选址审批手续。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属于设施农业项目，可在农用地上建设配套管理和生活用房，相关配套房产无需办理产权证书；（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京山博世科拥有的京山生产车间已取得京山生产车间房产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正推进相关房产办证手续；（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和环保拥有的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一期）配套用房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正推进相关房产办证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动产已取得房产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办妥《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动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屋不动产面积的占比为1.41%，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动产情况分别由京山博世科、博和环保合法占有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系由其发起人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投入或发行人成立后自建或购买取得；拥有的无形资产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或协议约定取得；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是其发起人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投入或公司成立后购买取得。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重大财产不存在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合并范围子公司66家，直接投资参股企业10家，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若干不动产租赁情形，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吸收合并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后历经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及增发股份、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202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引起的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处置股权、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 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报告期内, 发行人公司章程共历经 7 次修改, 所有章程修改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

理工商備案手續。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二) 經核查，發行人現行《公司章程》不存在違反現行《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董事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情形，發行人現行《公司章程》的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合法有效。

## 十四、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一)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了股東會、董事會，並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以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責，選舉了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並聘請了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發行人現董事會成員為9人，其中，非獨立董事6人，獨立董事3人；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經理1名、副經理6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兼任副經理）。發行人具有健全的組織結構。

(二)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具有健全的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該等議事規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近三年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召開、決議的內容及簽署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四)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近三年的歷次授權和重大決策行為均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 十五、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一)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就職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報告期內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是由於換屆選舉、工作調動等正常原因導致的，相關變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干預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已經作出的人事任免決定的情況。發行人上述人員的變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1,005,588.04 元 (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涉及需履行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 亦不涉及土地使用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十九、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 (一) 業務發展目標與主營業務一致

#### 1、公司的戰略和未來發展目標

##### (1) 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前景

黨的二十大報告提出，要推進美麗中國建設，堅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和系統治理，統籌產業結構調整、污染治理、生態保護、應對氣候變化，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綠色低碳發展。要深入推進環境污染防治，持續深入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氣，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體，加強土壤污染源頭防控，提升環境基礎設施建設水平，推進城鄉人居環境整治。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貫徹落實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精神、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重要一年。國家和政府在推進美麗中國建設方面出台了多項新政策，如《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關於推進污水處理減污降碳協同增效的實施意見》《“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等，涵蓋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綠色低碳轉型、生态环境綜合治理、新污染物治理以及綠色智能製造等多個領域。這些政策為先進環保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空間和更有力的支持，推動行業在技術創新、產業升級、市場拓展等方面取得新進展，助力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目標。

經過多年跨越式發展，公司在多個細分領域取得國內領頭、國際領先的行業地位，逐步從傳統的水污染治理向環境綜合治理的各個環節滲透，從國內單一市場向全球化、國際化發展，從單個污染源治理指標向整個環境治理體系效果轉變，由最初的“設備+工程”的商業模式向環境技術服務、環境諮詢服務、環保裝備製造、環保運營服務等產業鏈高端領域延伸、轉型，經營業績和產業規模得以快速提升。公司通過不斷提高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構建從技術成果、產品到產業化應用的良性運行機制，進一步鞏固“擁有持續創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術的綜合環境服務提供商”的戰略定位。

##### (2) 未來業務目標

### 1) 以科技创新支撑企业不断提升高端环保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指出，环保装备制造业是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该计划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目前，环保装备制造业在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市场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提升高端装备供给能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环保装备制造业正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稳步前进，为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的装备支撑。

公司将与高校院所紧密融合，围绕城市、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和微污染水体治理修复，环卫装备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的发展方向，饮水安全、呼吸健康、果蔬保鲜等领域，充分利用创新资源推动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充分发挥地域背景优势打开公司环保装备制造市场新格局。

### 2) 继续保持传统工业治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贯彻，工业污水处理、清洁化生产等领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法规，如《“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明确了工业废水处理的目标和任务，推动行业向标准化方向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修订增加了对企业清洁生产的具体要求和支持措施，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强调推动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绿色低碳技术；《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 年版）》推动污水处理、烟气处理等领域的先进装备和技术应用。工业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和工程项目经验，在不断巩固制糖、造纸等行业废水处理领先地位的同时，继续保持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和难降解废水深度处

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技术与系统集成等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大力拓展半导体、制药、化工、纺织、食品等其他行业废水处理市场。

### 3) 聚焦乡镇、村屯污水处理项目，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

治理好农村污水对于改善我国水源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增进农村人民幸福感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共同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进行了重要部署。202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即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对外发布。文件明确提出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并强调要“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这为农村污水综合治理行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和目标，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加大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围绕城市、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和微污染水体治理修复开发了低浓度脱氮高效反硝化轻质滤料滤池、MCO 和 MCI 系列一体化污水处理反应器、高效磁分离系统、一体化 SBR 反应器、人工湿地、水生态修复、海绵城市构筑等关键工艺和核心技术，具有投资及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稳定、环境友好的特点，可实现全自动运行、无人值守和物联网智慧管理，为公司在拓展水务投资建设运营、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中水回用、城市内河及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流域水体生态修复等领域项目提供保障。

### 4) 优选轻资产业务，积极推进商业模式的创新

随着环保政策的加码，环境咨询需求不断增加，后环评、规划环评、战略环评、生态规划、环保规划等综合性服务市场迎来发展机遇。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推动环评审批信息系统四级联网全覆盖，强化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环境检测方面，《“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环境监测行业的技术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计划用四年时间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此次普

查对检测实验室的资质、能力、人员、设备、质量保证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普查工作全面铺开，土壤检测相关的订单持续放量，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保持环保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集中资源巩固环评、咨询、检测、设计、环卫等环境服务业务在广西、湖南市场的行业地位，保持业务的稳健增长，同时对标同类企业的经营模式，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公司从追求体量转变为追求质量，逐步降低工程项目比重，以利润为导向将业务重心转移至优质 EPC 项目和设备销售类项目上，坚定不移走轻资产化道路，从而达到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应收账款累积，减少融资成本、减少坏账计提损失的“四减”目标。

### 5) 深入拓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市场

“十四五”时期，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任务更加迫切。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固废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等业务再度起航。从多个细分领域的表现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正呈现出崭新的发展态势。伴随着传统环卫企业的产业链横向扩张及焚烧等固废末端处置企业的纵向扩张，固废处置项目的竞争愈演愈烈。“无废城市”、垃圾分类、智慧环卫、智能化升级改造、无人环卫车辆等新兴细分领域在环卫板块开始崛起，并以较高的增速持续吸引了业内及资本关注。

公司依托在水处理领域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相关技术储备，通过深度开发市场，研发固废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危废处置等关键技术和设备，进一步拓展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市场。在环卫全产业链业务领域，公司构建城乡环卫智能一体化服务体系，成功探索出了城乡地区经营性清扫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末端处置的综合服务模式。为适应环卫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重点规划专用车研发和装备制造生产能力提升，为公司打造智慧环卫云平台和智能驾驶技术；在环卫专用车辆开发、智能控制技术、新能源技术、智慧云平台及智能制造方面，力争达到国内环卫行业的先进水平。在固废危废业务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大修渣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成套技术。应用公司大修渣综合处理技术后无害化渣经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可实现危废真正“脱帽子”，并可以进一步建材资源化利用；废阴极炭块资源化利用后得到的高值炭粉、萤石球等产品可以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可作为冶炼、氟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原辅

料使用，实现资源化产品的多场景产业化应用。

#### 6) 加快经营业务的转型升级，努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积极开展大修渣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等业务，通过采用自研的核心技术优势，打通“废电池回收-锂及其他高价金属再生-产品作为电池原料制造”高价金属产业链循环闭环，提升废旧锂电池有价金属的回收率和产品纯度，实现废水深度处理近零排放，助力新能源降碳行动。

#### 7) 全面提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以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和提高生存空间质量为导向，以顶层设计能力与核心技术为支撑，将继续专注于水处理、土壤修复、清洁化生产、固废处置等主营业务，贯彻“全产业链服务”的战略理念，坚持产学研合作模式，促进研究成果商业化，不断完善集环评咨询、检测监测、环卫运营、工程咨询、设计咨询、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运营于一体的一站式环境治理服务平台，拓宽收入来源，实现规模效益，通过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3)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具体措施

#### 1) 巩固细分领域领先优势，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工业市场（含化学品板块的业务），重点打造装备制造领域。一方面，公司内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降低经营成本，力争实现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工业废水及工业清洁化生产领域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和交流，完成市场纵向挖潜，同时，加快循环经济产业、特色固危废、智慧环保节能装备、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开拓，进行横向挖潜，积极布局新的业绩增长点。

#### 2) 做大做强海外业务，积极布局全球市场

公司围绕全球战略布局，继续深耕印尼、印度、美国市场，争取更多合同落地，同时积极拓展俄罗斯，东南亚、南美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海外业务，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环保品牌。公司通过吸纳发达地区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输出国内领先的环保处理技术，推动与国际前沿科研机构的合作，形成开

放融合、协同发展的产业创新体系。公司设立于北美的研发中心，旨在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着力解决复合性、系统性环境问题，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集中力量推进重大技术突破，为全球化市场布局提供有力支撑。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参与多边合作机制，推动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助力沿线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 3) 加快经营业务的转型升级，努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聚焦市场需求，围绕造纸助剂、污染处理耗材等方向，发展高端、绿色、功能化精细化学品，突破关键工艺，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依托行业绿色转型与环保需求，积极开展应用示范与产业化推广，通过示范项目导入、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运营，打造“技术储备+产品输出+市场应用”闭环，实现增长路径的多元化与内生外延协同。利用自研技术，在大修渣、废催化剂等资源化利用方面，通过“处置/回收——高价金属再生——产品作为原料”高价金属产业链循环闭环，致力于成为集技术输出、装备制造、材料助剂供应、回收再生为一体的行业引领者。

### 4) 聚焦降本增效，全力推动经营效益提升

在推动企业经营效益提升的过程中，公司将降本增效作为未来年度的经营关键举措，并将狠抓市场、狠抓回款、狠抓化债以及狠抓处置遗留问题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抓手。首先，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拓展市场份额，并通过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来增强市场竞争力；其次，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回笼，减少资金占用成本。随着国家大力推行化债政策，公司迅速响应并积极行动，全力抓住政策机遇，主动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沟通协作，加快落实应收账款回收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在加快资产处置方面，公司成立了老旧项目处遗攻坚组，为全面催收项目应收账款提供组织和机制保障，从速推进 PPP 项目的退出和股权转让，盘活固定资产。此外，公司还通过内部管理优化，进一步完善财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5) 关注前瞻基础研究，实现高效的成果转化

公司着眼环保产业及未来发展的关键领域，通过打造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

高水平科研平台，引领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实现科研重大突破，为解决应用基础研究中的瓶颈问题探索各种途径。公司注重培养优秀研发、管理人才，推广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的融通创新发展，不断夯实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核心业务包括以水处理（含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及水体修复、流域治理、供水工程）、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含二氧化氯、双氧水、氯碱）、土壤修复（含污染场地修复、矿山修复、区域/流域性的综合治理、含油污泥处置、垃圾封场填埋）、固（危）废处置、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专业技术服务。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1,353.16万元、199,130.20万元及157,608.07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4%、99.40%及99.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进展情况	标的金额(万元)	案号
1	博世科	安徽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2,342.39	(2024)皖0311民初634号
2	博世科	天津市河西区土地整理中心	服务合同纠纷	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25年11月17日已调解结案。	2,307.06	(2024)津02民终11194号、(2025)津0103民初3734号
3	博世科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4年12月6日立案，2025年10月28日已经撤诉	2,417.53	(2024)湘0626民初5927号
4	湖南博世科	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审理中	2,128.60	(2025)株仲裁字3001号
5	湖南博世科	湘潭城市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湘潭市风景园林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审理中	2,011.18	(2024)潭仲受字第174号
6	博世科	合浦廉兴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审理中	1,988.27	(2025)北海仲字第298号
7	垣曲博世科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三人博世科	行政协议纠纷	二审审理中	1,809.28	(2025)晋08行终159号
8	博世科	杨锐	不当得利纠纷	一审审理中	1,610.47	(2025)桂0103民初9141号
9	博世科	大庆鑫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557.38	(2024)桂0107民初2539号
10	博世科、湖南博世科	北海市市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554.81	(2025)桂0502民初2509号
11	博世科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被告二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322.21	(2025)粤0111民初2513号
12	博世科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南博世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415.15	(2025)桂1402民初1074号
13	博世科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冀南新区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377.08	(2025)冀0427民初4756号

14	博世科、宜州博世科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城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南博世科	特许经营许可纠纷	一审审理中	1,312.90	(2024)桂12行初124号
15	湖南博世科	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049.30	(2024)鄂0822民初550号
16	博世科	平江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审理中	1,290.17	(2025)长仲字第1550号
17	博世科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5年10月28日已出一审判决，湖南博世科已申请上诉	1,257.12	(2024)湘0626民初5925号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进展情况	标的金额(万元)	案号
1	大庆鑫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博世科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030.93	(2024)黑06民初6号
2	湖北城建集团大川工程有限公司	博世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238.70	(2025)鄂0591民初932号
3	湘潭搏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博世科、古丈博世科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1,935.85	(2025)湘31民终1154号
4	广西顺贵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博世科、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491.59	(2025)桂1102民初367号
5	广西三实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科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136.66	(2025)1102民初3262号
6	温州城创建设有限公司	博世科	建设工程纠纷分包合同	一审审理中	1,120.66	(2025)浙0303民初2868号
7	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博世科、贺州市八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1,085.85	(2025)桂11民终978号
8	广东华发建业建设集团	博世科、广西贺州天贺投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036.07	(2025)桂1103民初2199号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22 年 6 月 9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博世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市环罚〔2022〕5 号）。因博世科在运营维护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时，由于未及时更换设备易损配件，导致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现溢流现象的违法行为，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博世科罚款 20.12 万元，并责令整改。

博世科已按照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积极完成整改，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足额缴纳罚款。博世科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现该单位已完成整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行为未构成较大社会影响，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2024 年 3 月 27 日，古丈博世科收到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州环罚字〔2024〕20 号）。因古丈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对每组构筑物恶臭污染源采用封闭式结构，将产生的臭气抽送到除臭处理装置中进行集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前述污染物排放方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的违法行为，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的裁量标准，对古丈博世科罚款人民币 5.96 万元。

古丈博世科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足额缴纳罚款。古丈博世科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024 年 7 月 8 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的相关情况说明》：“该公司在案件查处期间，已经积极完成整改，也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不属于重大和较大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3) 2024年7月15日，巍山博世科收到巍山县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巍卫水罚〔2024〕1号)。因巍山博世科出厂水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违法行为，巍山县卫生健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巍山博世科予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其于2024年6月30日前改正。

巍山博世科已按照巍山县卫生健康局要求积极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7月30日足额缴纳罚款。巍山博世科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024年9月20日，巍山县卫生健康局出具《关于对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的相关情况说明》：“该公司在案件查处期间，已经积极完成整改，也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公司的查处不属于重大和较大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4) 2024年12月11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新商市监处罚〔2024〕269号]。因湖南博测检测未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空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11742-1989的技术规范进行样品保存、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湖南博测检测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湖南博测检测已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要求积极完成整改，并于2025年1月2日足额缴纳罚款。根据《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证明，湖南博测检测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第二条规定“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湖南博测检测于2025年3月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递交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处罚记录已于当月核销，综

上，湖南博测检测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5) 2025年1月22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州环罚〔2025〕4号）。因湖南博咨于2022年3月提交审核的《某公司年加工2万吨磷矿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分析《关于做好“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和磷石膏库”的符合性，存在环评报告表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的规定，对湖南博咨予以通报批评。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第八十九条“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基于发行人受到通报批评的处理决定及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5年7月23日，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株（攸）城行罚决字〔2025〕第01-1号]。因湖南博世科在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厂外尾水管网工程存在偷工减料、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违法行为，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编第一章第一节等规定，对湖南博世科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厂外尾水管网工程造价2%计人民币57,910.93元的罚款。

湖南博世科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足额缴纳罚款。湖南博世科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025 年 9 月 3 日，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具《证明》：“该单位已及时与建设单位达成整改方案并整改，并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缴纳处罚款。湖南博世科此次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后能及时改正，亦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一般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2025 年 8 月 8 日，北海市铁山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北铁综执园罚〔2025〕2 号）。因博和环保于 2019 年 2 月在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四号路）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工程违法行为，北海市铁山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博和环保处罚如下：1) 责令补办相关施工审批手续；2) 对博和环保处予工程合同造价 1.4% 罚款，罚款数额共计 39,539 元；3) 对主管人员处予单位罚款数额 7.5% 的罚款，共计 2,965 元。

博和环保已按照北海市铁山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积极整改，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足额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7%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应的“严重”行政处罚裁量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

(1) 2022 年 5 月 16 日，广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雪球、宋海农、马宏波、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认为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广西证监局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张雪球、时任总经理宋海农和时任财务总监马宏波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基于上述事项，2022 年 8 月，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753 号），

決定對公司、時任董事長張雪球、時任總經理宋海農和時任財務總監馬宏波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2022 年，博世科收到深交所出具的《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通報批評處分的決定》（深證上〔2022〕753 號），深交所決定對公司、時任董事長張雪球、時任總經理宋海農和時任財務總監馬宏波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並記入上市公司誠信檔案。

**整改措施：**公司及相關人員收到警報函後，高度重視，對警報函提出的问题進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查找問題原因，明確整改責任人，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了整改方案，進一步明確加強項目管理，提高財務信息披露質量；加強對財務人員的培訓，提升財務人員的專業能力和素養；不斷完善內控管理，強化公司內部審計監督職責等相關整改措施，同時積極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責任人員加強對《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常態化學習，增強規範運作意識、提高規範運作水平，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機制，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2024 年 8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向公司出具《關於對安徽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並出具警報函措施的決定》（〔2024〕40 號）（以下簡稱《決定書》），向時任財務總監王少南出具《關於對王少南採取出具警報函措施的決定》（〔2024〕41 號），通過現場檢查，發現公司在編制和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報告》時存在壞賬準備計提不謹慎、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分類不準確的問題，且存在未及時披露募集資金賬戶凍結事項的情形，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決定對公司採取責令改正並出具警報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同時要求公司收到《決定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证监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2024 年 8 月 23 日，因上述事項，深交所創業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關於對安徽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函》（創業板監管函〔2024〕第 135 號）。

2024 年 8 月 23 日，因上述事項，深交所創業板公司管理部向博世科出具了《關於對安徽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函》（創業板監管函〔2024〕第 135 號）。

整改措施：①针对资产减值准备核算工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要求业务部门积极跟进项目结算、回款工作，及时将客户履约、资信变化情况传递给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根据合同回款、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及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等情况分析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时进行减值测试，谨慎、及时、合理地计提减值准备；规范及完善减值测试流程，确保通过执行恰当、合理的减值测试程序准确计量各项资产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②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分类及相关会计核算工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要求财务管理中心强化会计核算的统一标准化，充分分析项目合同、进展及结算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分类核算依据，补充完善内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和操作细则，确保后续会计科目的核算符合准则规定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重新对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事项进行梳理和论证，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按照单项计提原则计提对应项目的坏账准备，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文件。2024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将整改报告及更新后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至安徽证监局。

③针对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系该账户被冻结时子公司工作人员未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将该事项进行上报，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将该事项补充披露于《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持续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通过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的方式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解除冻结，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化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并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關於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法律意見書》之簽字蓋章頁)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負責人：朱繼斌（簽字）

經辦律師：

梁定君（簽字）

覃錦（簽字）

傅珏雯（簽字）

2025年11月21日